

中宏附加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第十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中止、复效
第十二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第十三条	恶性肿瘤释义
第十四条	术语释义

中宏人寿[2017]疾病保险 04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术语释义一】}同意，附加在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术语释义二】}内发病^{【术语释义三】}，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术语释义四】}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释义】}，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已缴保险费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术语释义五】}或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术语释义六】}，并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附重疾险的主合同或其他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自前述确诊首次患有之日起满5年或5年以上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仍然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前述确诊仍然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仅包括以下情况：

- 1、与首次恶性肿瘤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
- 2、首次恶性肿瘤复发、转移；
- 3、首次恶性肿瘤持续存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术语释义七】}；
- 4、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术语释义八】}；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遗传性疾病^{【术语释义九】}，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术语释义十】}。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术语释义十一】}；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并缴纳首期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附加保险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成立当日的24时生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所附加主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保险合同；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自犹豫期满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十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中止、复效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主合同效力恢复，则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主合同终止；
- 2、主合同减额交清（若适用）；
- 3、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三条 恶性肿瘤释义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

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第十四条 术语释义

一、本公司

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等待期

指本附加合同签发（或最后复效）之日起的九十天（含第九十天）。

三、发病

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前兆或者异常的身体状况，且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引起关注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四、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若本附加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五、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六、首次发病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本附加合同所附重疾险的主合同或其他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前兆或者异常的身体状况，且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引起关注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七、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八、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九、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一、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